

臺北醫學大學自主學習計畫實施辦法

111年12月06日教務會議新訂通過

112年05月1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2年07月06日北醫校教字第1120010570號修正，全文10條

第一條（目的）

為推動校園自主學習風氣，培養學生終身學習的能力，鼓勵學生自我規劃學習路徑，特訂定「臺北醫學大學自主學習計畫實施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（自主學習類型）

本辦法所稱自主學習類型包括：

- 一、數位自學課程：課程定義依本校數位自學課程實施要點辦理。
- 二、募課：由學生自主提出課程主題，該主題於校內未開設類似課程，且非以考取證照或通過測驗為主要目的。
- 三、自主學習方案：由學生規劃一學期為原則的自主學習方案，執行內容為提升個人知識與技能的主動學習。

第三條（申請資格與申請方式）

本辦法施行對象為本校大學部在學生，各類申請方式如下：

- 一、數位自學課程：修讀申請程序依本校數位自學課程實施要點辦理。
- 二、募課：
 - (一)由學生自主提出課程主題，可為單門課程或微學程內空白課程，闡明課程學習目標、課程內容規劃等事項。
 - (二)學生人數達十五人即可於教務處公告時程內申請開課審核，學生成員可由不同院(系)、學制、年級組成，並推舉一人擔任召集人。
 - (三)每門課須有本校專、兼任教師擔任主授教師。
- 三、自主學習方案：
 - (一)學生個人或十人以下組成之小組提出申請並完成「自主學習方案申請書」，於教務處公告時程內提出申請。
 - (二)學生執行自主學習方案須有本校專任教師擔任指導教師。

第四條（組織及職掌）

本校成立自主學習輔導小組（以下簡稱本輔導小組），與募課主授教師、自主學習方案指導教師之任務如下：

一、本輔導小組：

- (一)設置委員七至十人，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，學務長、副教務長(基礎)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、跨領域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，另由教務長遴聘教師代表一至三名或校內外學者專家一至三名組成。
- (二)委員任期為兩年，連聘得連任。
- (三)負責募課及自主學習方案之輔導、申請案審查、考核及學分認列。

二、募課主授教師：

- (一)由本校專、兼任教師擔任，負責學生規劃課程內容之指導，並提供課程型態、授課方式、評分方式等建議。
- (二)課程結束負責考核。
- (三)每名主授教師每學期以指導最多三門課為限。

三、自主學習方案指導教師：

- (一)由本校專兼任教師擔任，負責學生執行自主學習方案期間所需之輔導。
- (二)學期結束前須繳交「自主學習學分審核申請同意書(指導教師)」，送本輔導小組審核學生學習成效。
- (三)每名指導教師每學期以指導最多三方案為限。

第五條（選課、成績及學分認列）

各類自主學習選課、成績及學分認列方式：

一、數位自學課程：學分認列依本校數位自學課程實施要點辦理。

二、募課：

- (一)學生依本校選課流程選修「募課」課程，選修學分不受學期選課上限學分限制。
- (二)選修學分數原則上按大學法施行細則規定，以授課滿十八小時為1學分；選修學分數於申請審查時由本輔導小組認定。
- (三)評分方式由主授教師訂定。

(四)「募課」課程以認列畢業學分 6 學分為上限。

三、自主學習方案：

(一)學生執行自主學習方案由教務處課務組配課，該學分不受學期選課上限學分限制。

(二)學分數由學生提出申請，於申請審查時由本輔導小組視「自主學習方案申請書」內容認定。

(三)學生需於學期結束前提出「學生學習檔案」，由本輔導小組審核學習成效。評分方式採「通過」或「不通過」，成績不列入學生學期成績計算。

(四)執行自主學習方案需參與期初學習交流會、不定期輔導會議、期末成果展(公開發表會)等相關活動。

(五)「自主學習」課程以認列畢業學分 6 學分為上限。

第六條 (經費補助)

各類自主學習經費補助方式：

一、數位自學課程：補助方式依本校數位自學課程實施要點辦理。

二、募課：補助金額於審查時核定，實報實銷。補助項目限講座鐘點費、材料費，每門課以 20,000 元為限。

三、自主學習方案：補助金額於審查時核定，實報實銷。補助項目限講座鐘點費、海報設計費、印刷費、材料費、稿費等，每案以 5,000 元為原則。

第七條 (經費來源)

補助經費由教育部相關計畫支應，計畫結束後由校務經費支應。

第八條 (教師授課鐘點計算方式)

教師授課鐘點計算方式依臺北醫學大學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辦法辦理。

第九條 (未盡事宜)

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應以本校相關規定及政府相關法令辦理。

第十條 (核決權限)

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